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2)第028号

建设单位：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黎梦圆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 建

建设单位：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
加工厂（盖章）

电话：13574893989

传真：--

邮编：410323

地址：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菊花片
茶园组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前 言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租赁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菊花片茶园组伟红装饰建材厂已建厂房及已有设备生产保温材料。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在原基础上新增相对应的环保设备，年产阴、阳角线7万件（一件300只）、瓷砖胶40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米。

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年10月17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23号）。2023年1月7日，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2430181MA4TDYAH7K001W，有效期限为2023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目前该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于2022年9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2〕223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1月29日-30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菊花片茶园组				
主要产品名称	阴、阳角线；瓷砖胶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阴、阳角线7万件（一件300只）、瓷砖胶400吨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阴、阳角线7万件（一件300只）、瓷砖胶400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0人，工作制度为一年生产300天，一天1班，一班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例>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9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23号）。</p> <p>14、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污水排放标准</p> <p>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规定的相应限值要求，瓷砖胶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刺激性气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4 固废排放标准</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投资300万元，租赁浏阳市伟红装饰建材厂位于市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菊花片茶园组的厂房及相关配套办公用房开展保温材料建设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200m²，形成年产阴、阳角线7万件（一件300只）、瓷砖胶4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2-1。

本项目给排水工程依托浏阳市伟红装饰建材厂厂区已建雨污管网及配套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员工食宿依已建的食堂及配套环保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负责承担租赁范围内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废弃物的分类处理及清运工作。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设计功能及规模	实际功能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为轻钢结构车间，1层，建筑面积667m ² ，布置了一条阴、阳角线生产线、成品堆场等；	为轻钢结构车间，1层，建筑面积667m ² ，布置了一条阴、阳角线生产线、成品堆场等；	无变化	
	2#厂房	为轻钢结构车间，1层，建筑面积820m ² ，该厂房从西向东依次布置了瓷砖胶生产线、原料堆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为轻钢结构车间，1层，建筑面积820m ² ，该厂房从西向东依次布置了瓷砖胶生产线、原料堆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无变化	
	3#厂房	为轻钢结构车间，1层，建筑面积380m ² ，，主要为原料及成品堆场	为轻钢结构车间，1层，建筑面积380m ² ，，主要为原料及成品堆场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住宿楼	为1栋2层的砖混结构办公住宿楼，建筑面积340m ² ，其中1层主要为办公室、2层主要为职工宿舍	为1栋2层的砖混结构办公住宿楼，建筑面积340m ² ，其中1层主要为办公室、2层主要为职工宿舍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无变化	
	供电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① 项目阴阳角线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1#排气筒排放； ②混合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共用3#排气筒排放。	① 项目阴阳角线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1#排气筒排放； ②混合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共用3#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包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的2#排气筒排放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包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的2#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无变化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用作茶山农肥。	有变化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布袋粉尘及废机头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固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布袋粉尘及废机头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固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过滤网属危险废物暂存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网属危险废物暂存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UV灯管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2-2。

表2-2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有机废气：软帘封闭+负压抽风+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软帘封闭+负压抽风+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果更佳	否
	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用作茶山农肥	厂区周边有一茶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用作茶山农肥	否
	项目粉料灰水泥和石粉均进入带布袋除尘器的筒库，砂料和产品瓷砖胶需进入具有粉尘污染控制设施的料仓	项目石粉、砂料和产品的储存包装方式均采用吨袋（仅灰水泥采用带布袋除尘器的筒库），石粉、砂料投料处和产品包装处均设置有粉尘收集措施，收集的粉尘均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因石粉、砂料和产品的储存包装方式为吨袋，因此在投料处和包装处设置有粉尘收集措施，收集的粉尘均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未增加粉尘的排放量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

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SRL-Z高速混合机	1	1	阴、阳角线生产线 生产设备
2	挤出机	4	4	
3	定型机	4	4	
4	牵引机	4	4	
5	冲孔机	4	4	
6	点数机	4	4	
7	包装机	2	2	
8	40吨水泥筒仓	1	1	瓷砖胶生产线设备
9	40吨河砂筒仓	1	0	
10	5吨石粉筒仓	1	0	
11	进料机	1	1	
12	搅拌机	1	1	
13	上料机	1	1	
14	包装机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形态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阴、阳角线							
1	聚氯乙烯树脂	t/a	540	45	袋装、颗粒状	25kg/袋	原料区
2	硬脂酸	t/a	8	1	袋装、粉状	25kg/袋	
3	石蜡	t/a	12	1	袋装、粉状	25kg/袋	
4	碳酸钙	t/a	1311	110	袋装、粉状	25kg/袋	
5	钙锌复合稳定剂	t/a	30	2	袋装、粉状	25kg/袋	
6	增白剂	t/a	1	0.05	袋装、粉状	25kg/袋	
7	色粉	t/a	0.5	0.05	袋装、粉状	25kg/袋	

瓷砖胶							原料区
8	灰水泥	t/a	101	18	袋装、粉状	25kg/袋	
9	河砂	t/a	260	32	/	/	
10	石粉	t/a	38	8	袋装、粉状	25kg/袋	
11	纤维素	t/a	0.5	0.2	袋装、粉状	20kg/袋	
12	胶粉	t/a	1	0.3	袋装、粉状	20kg/袋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表2-4：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阴、阳角线	7万件	1件300只，每只长2.4m
2	瓷砖胶	400吨	

(2) 项目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厂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内员工10人，均在厂内食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用水定额，在厂内食宿人员用水量按16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6m³/d（480m³/a）。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在循环及冷却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每年需补充的循环水量为300m³。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m³/d（384m³/a）。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用作茶山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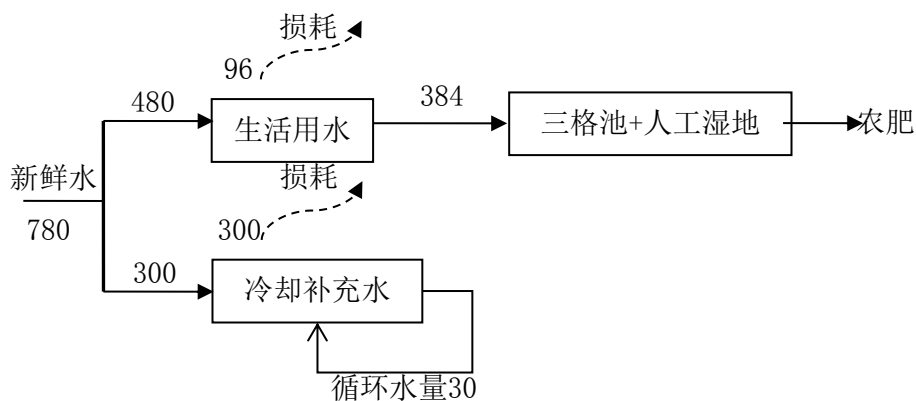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1) 阴、阳角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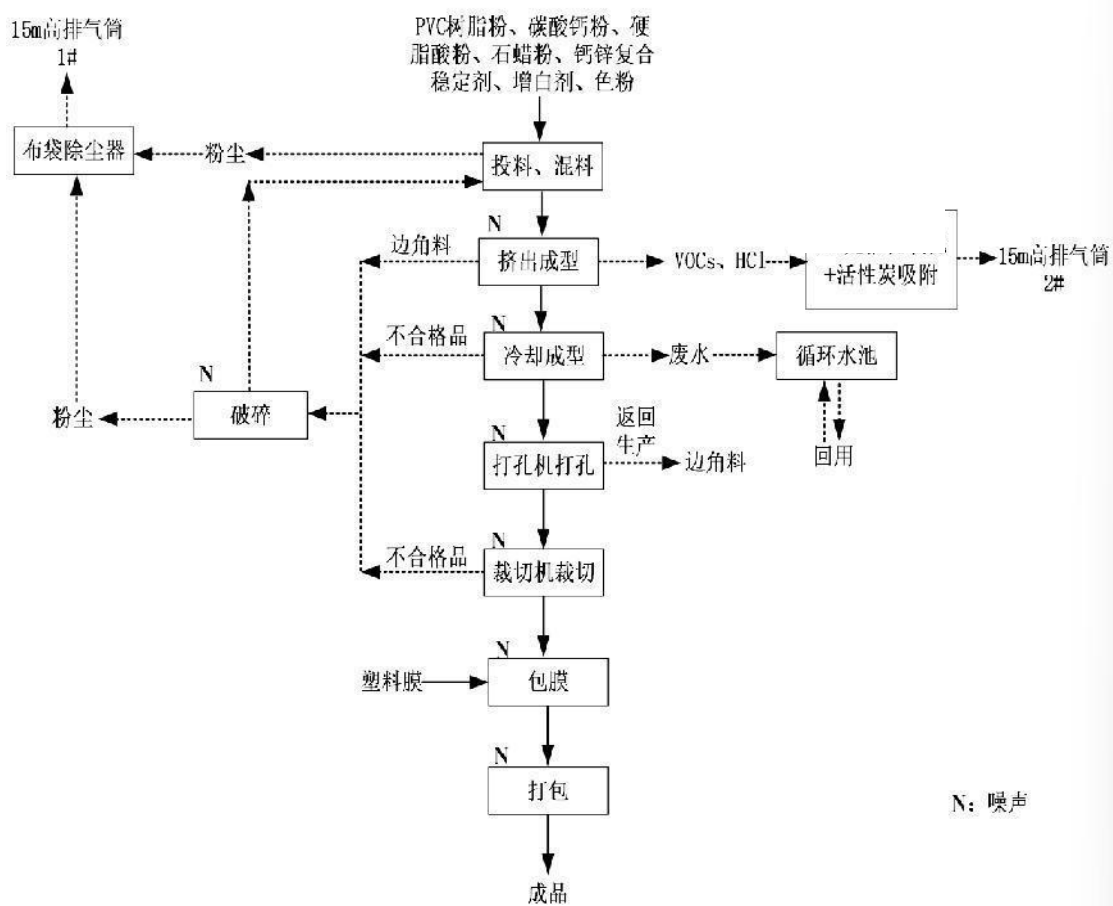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阴、阳角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搅拌混料：将聚氯乙烯树脂粉、碳酸钙粉、硬脂酸粉、石蜡粉、钙锌复合稳定剂、增白剂、色粉按生产比例人工加入到料斗内，通过旋转螺杆运输至密闭的混料机（要求项目加强混料机的密闭性，一方面可避免混料过程产生大量粉尘，另一方面可避免原料浪费）混合搅拌，使各种物料均匀混合。搅拌混合完毕后的物料经混料机出料口出料至料池，在料池内均匀输送至各挤出机；

②挤出成型：经搅拌混合后的物料经输送机自动输送至挤出机投料口内。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物料被向前输送的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并在料筒外电加热至150~180℃，同时在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进入均化段，此时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出熔体，到机头后成型得到制品。此过程半成品多余的部分切割下来作为边角料处理；

③冷却成型：冷却的作用是使物料尺寸定型，冷却至36℃左右。本项目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即冷却水在隔套内直接与产品接触，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按时补充损耗，不外排；

④打孔：成型的物料经牵引机引至打孔机打孔，打孔切下的物料返回原料重复利用；

⑤裁切：打孔后的物料经裁切机按2.38m/根的长度切成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返回原料重复利用；

⑥过塑：按12根/件的数量将产品表面用膜包裹，包膜利用喷汽式热收缩包装机进行，加热采用电能。

(2) 瓷砖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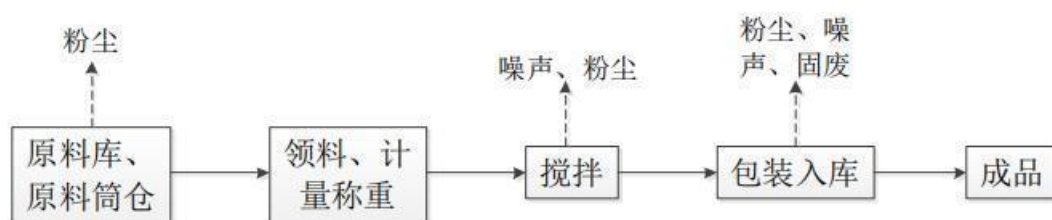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瓷砖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库、原料筒仓：外购的砂料、石粉等运至厂区原料区；水泥则通过密闭的槽车

运至厂内，然后通过自带压缩机打入原料筒仓贮存；纤维素、胶粉等添加剂由于使用量较少，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倒入储罐中。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②领料、计量称重：根据产品需要，通过智能电脑配料系统进行计量，所需原料由控制阀门定量地经各自输送管道汇集至计量秤（计量秤为密闭设置）内，进行称重。

③搅拌：完成称重后，计量秤的放料阀开启，物料因重力作用落至搅拌机中，随后关上控制阀门进行全封闭搅拌。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包装入库：搅拌完成后的成品经分装机、包装机进行分、合装后，即可进仓待售。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注：计量称重、搅拌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分阴、阳角线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挤出成型、包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瓷砖胶生产线搅拌及包装产生的粉尘；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冲孔机、搅拌机、上料机等，噪声源等效声级在70-85dB（A）；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10%，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0%。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阴、阳角线生产线粉尘	投料及混料工序	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集尘+15m高排气筒（1#）	5
	阴、阳角线生产线出、包膜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	挤出、包膜工序	软帘封闭+负压抽风+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2#）	10
	瓷砖胶生产线粉尘	搅拌、包装工序	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集尘+15m高排气筒（3#）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用作茶山农肥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一般固废	布袋集尘及车间沉降收集粉尘、机头料	回用于生产	/
		废包装材料	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废UV灯管		
废过滤网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3
合计				3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阴、阳角线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挤出成型、包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瓷砖胶生产线搅拌及包装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阴、阳角线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投料及混料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集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瓷砖胶生产线混料搅拌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共用1个15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阴、阳角线挤出成型、包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软帘封闭+负压抽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车间不进行清洗，只进行清扫，故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厂内食宿，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用作茶山农肥。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混合机、挤出机、冲孔机、搅拌机、上料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70-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0kg/d，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①收集粉尘

项目阴、阳角线生产线及瓷砖胶布袋集尘及车间内沉降收集粉尘总量约10.84t/a，收集后均可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普通原材料包装物，产生量约0.2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③废边角料

本项目废边角料主要产生在阴、阳角线生产线裁剪、冲孔工序，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成品量的1%，因此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19t/a，该部分废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机头废料

一般生产固废主要有机头废料。项目挤出工段在停机后，其机头会有少量的塑料固化，需要打开机头清理，因此产生机头废料，产生量为1kg/t（产品），则产生量为1.9t/a，经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产品生产。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及废料融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1.7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过滤网

项目所用原料其中会夹杂一定的杂质，在挤出机机头处需安装过滤网过滤掉其中的杂质，过滤网需定期更换，一般1d/次·台，废过滤网重0.25kg，主要成分为吸附的PP、PE塑料、杂质及滤网自身（铁），项目共设1台造粒挤出机，年运行300天，经计算废过滤网产生量为0.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滤网及杂质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代码类别为900-041-49，收集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10kg/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为HW08（900-249-08），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

部分设备定期保养更换机油，部分回用于机械润滑，剩余的部分属于废机油HW08（900-214-08），产生量约0.001t/a，需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具体产排污情况、储存场所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堆放区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生产	布袋集尘及车间沉降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10.84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19	废边角料堆放区	回收利用
	废机头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	1.9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收利用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体	/	0.01	危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体	/	0.001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体	/	11.7	危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体	/	0.07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23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清水池用作农肥；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2、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用作茶山农肥；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粉料灰水泥和石粉均进入带布袋除尘器的筒库，砂料和产品瓷砖胶需进入具有粉尘污染控制设施的料仓；阴、阳角线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投料及混料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集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瓷砖胶生产线混料搅拌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再通过1个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阴、阳角线挤出成型、包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软帘封闭+负压抽风+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另须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密闭厂房、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运营过程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规定的相应限值要求，瓷砖胶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刺激性气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p>	<p>1、项目粉料灰水泥进入带布袋除尘器的筒库，石粉、砂料和产品瓷砖胶均采用吨袋储存包装，石粉、砂料投料处和产品包装处均设置有粉尘收集措施，收集的粉尘均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p> <p>2、项目阴、阳角线生产线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投料及混料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布袋集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阴、阳角线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p> <p>3、项目瓷砖胶生产线混料搅拌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再通过1个15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瓷砖胶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4、项目阴、阳角线挤出成型、包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软帘封闭+负压抽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成型、包膜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p> <p>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3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机头废料、布袋集尘及车间内沉降收集粉尘可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机头废料、布袋集尘及车间内沉降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p> <p>2、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已落实
5	<p>(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项目排污口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已落实
6	<p>(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p>	已落实
<p>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1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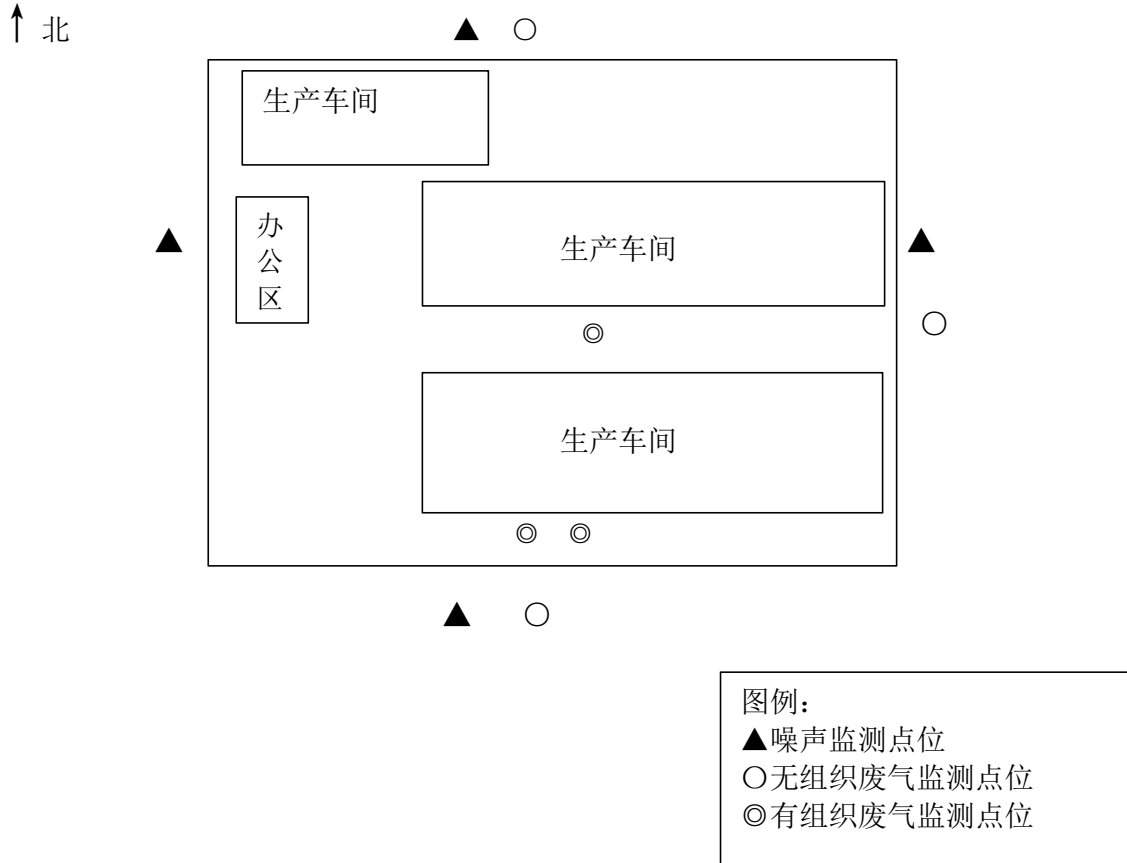
根据《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223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4554-1993
	有组织排放	挤出成型、包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
		挤出成型、包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1572-2015
		瓷砖胶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4915-2013
	阴、阳角线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1572-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备注：标“*”项目表示分包给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年11月29日	年产阴、阳角线7万件（一件300只）、瓷砖胶400吨	生产阴、阳角线186件、瓷砖胶1.1吨	80
2022年11月30日	年产阴、阳角线7万件（一件300只）、瓷砖胶400吨	生产阴、阳角线186件、瓷砖胶1.1吨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瓷砖胶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2.11.29	阴	北	12~14	101.1~101.6	<5	59~63
2022.11.30	阴	北	4~6	102.1~102.5	<5	66~73

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挤出成型、包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进口	2022.11.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01	46.3	0.032	/	/
			第二次	656	52.1	0.034		
			第三次	607	47.2	0.029		
	2022.11.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43	55.9	0.042	/	/
			第二次	655	49.1	0.032		
			第三次	700	51.8	0.036		
挤出成型、包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022.11.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0	8.34	3.6×10 ⁻³	60	/
			第二次	351	9.60	3.4×10 ⁻³		
			第三次	430	8.59	3.7×10 ⁻³		
	2022.11.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1	10.1	3.5×10 ⁻³	60	/
			第二次	430	8.85	3.8×10 ⁻³		
			第三次	351	9.32	3.3×10 ⁻³		
瓷砖胶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2.11.29	颗粒物	第一次	9911	9.2	0.09	10	/
			第二次	9691	7.1	0.07		
			第三次	9589	7.7	0.07		
	2022.11.30	颗粒物	第一次	9490	8.5	0.08	10	/
			第二次	9389	9.2	0.09		
			第三次	9313	7.8	0.07		
阴、阳角线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2.11.29	颗粒物	第一次	1704	19.0	0.03	20	/
			第二次	1722	16.9	0.03		
			第三次	1726	16.6	0.03		
	2022.11.30	颗粒物	第一次	1726	17.5	0.03	20	/
			第二次	1732	18.9	0.03		
			第三次	1735	16.7	0.03		

标准限值来源：瓷砖胶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成型、包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阴、阳角线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瓷砖胶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11. 29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04	<10	0.65
		第二次	0.140	<10	0.59
		第三次	0.123	<10	0.71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51	<10	2.24
		第二次	0.471	<10	1.98
		第三次	0.456	<10	2.75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30	<10	1.79
		第二次	0.314	<10	2.25
		第三次	0.334	<10	2.02
2022. 11. 30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34	<10	0.64
		第二次	0.118	<10	0.73
		第三次	0.118	<10	0.69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51	<10	2.61
		第二次	0.437	<10	2.28
		第三次	0.439	<10	1.86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34	<10	1.91
		第二次	0.353	<10	2.33
		第三次	0.321	<10	2.08
标准限值			1.0	20	4.0
标准限值来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2.11.29	2022.11.30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5.9	55.2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58.0	56.8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7.8	58.1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5.0	5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2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租赁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菊花片茶园组伟红装饰建材厂已建厂房及已有设备生产保温材料。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在原基础上新增相对应的环保设备，年产阴、阳角线7万件（一件300只）、瓷砖胶40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米。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成型、包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阴、阳角线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瓷砖胶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阴、阳角线7万件（一件300只）、瓷砖胶400吨，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阴、阳角线186件、瓷砖胶1.1吨，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菊花片茶园组													
	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阴、阳角线7万件（一件300只）、瓷砖胶40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阴、阳角线7万件（一件300只）、瓷砖胶400吨		投入调试日期		2022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2）223号		批准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			邮政编码		410323		联系电话		13574893989		环评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浏阳市永安镇鹏腾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